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1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SS/7/07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5月30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15分至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劉慧卿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其他事項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LS86/07-08 及 CB(2)2084/07-08(01)及(02)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與團體會面

3. 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應聽取載於議員參考資料摘要附錄II的團體對《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的意見。張宇人議員表示，他會向秘書提供擬邀請的團體名單。主席告知委員，倘若他們有意邀請其他團體出席會議，應通知秘書。主席補充，小組委員會將會在立法會網站張貼公告，邀請各界就修訂規例發表意見。按照慣例，小組委員會將會邀請18區區議會就此課題發表意見。

會議安排

4. 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日後的會議安排如下——

- (a) 2008年6月6日上午8時30分與政府當局會商；
- (b) 2008年6月10日上午8時30分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商；及
- (c) 2008年6月12日上午8時30分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時間表

5. 委員商定，為爭取更多時間審議修訂規例，主席將於2008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把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延長至2008年7月9日。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2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3日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15分至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000 - 000100	劉慧卿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宇人議員	選舉主席	
其他事項			
000101 - 000330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張宇人議員	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安排	
000331 - 000431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張宇人議員	邀請各界就《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發表意見	
000432 - 000716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張宇人議員	延長修訂規例的審議期	